

編號：

**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（個別）隔離通知書**

先生/女士 您好：

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/居留證/護照號碼：

居住地址：

經衛生單位調查結果，您可能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有相當接觸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，為了保護您和親友及大眾的健康與安全，請您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期間進行居家/個別隔離，並於隔離期滿後進行 4 天自主防疫。您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接獲通知被匡列為居家隔離者，請您自通知日起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；若您獲知為居家隔離者時已逾隔離期間，請繼續完成自主防疫，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**一、居家隔離應遵守事項**

- (一) 留在家中（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地方政府指定範圍內），禁止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。若遇生命、身體等之緊急危難（如：火災、地震或需緊急外出就醫等）而出於不得已所為離開隔離處所之適當行為，不予處罰；惟離開時應佩戴口罩，並儘速聯繫所在地方政府或 1922，並依地方政府指示辦理。
- (二) 居家隔離期間，以 1 人 1 室（單獨房間含衛浴）為基準，倘能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且每次浴廁使用後均能適當清消，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；若選擇自宅或親友住所居家隔離者，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仍需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包括落實佩戴口罩、遵守呼吸道衛生、勤洗手以加強執行手部衛生、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及維持社交安全距離，且不可共食；若同住者均為居家隔離者，於同戶內隔離可不受 1 人 1 室限制。如為檢疫期間由檢疫轉為隔離身分者，以於原檢疫地點隔離至期滿為原則。請於隔離期間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，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(如後附表格)，並配合提供手機門號等以進行必要之追蹤管理機制。居家隔離之個人資料沿用至自主防疫期滿，並於結束後 28 天銷毀。
- (三) 若同住者有 **65 歲以上長者、6 歲以下幼童**、免疫不全者或慢性疾病患者（如心血管疾病、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），建議至其他合適場所完成居家隔離。
- (四) 隔離期間如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覺或味覺異常及呼吸困難等症狀，請以家用快篩檢測，快篩陽性者，**請備妥您的健保卡及快篩檢測卡匣/檢測**

片，透過遠距/視訊診療或委由非居家隔離親友至診所或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（含衛生所），請醫師確認快篩陽性結果；未具健保身分者，可委由親友或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遠距/視訊診療，或安排至診所/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（含衛生所）評估篩檢結果。若經通報確診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，後續將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開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」，請依衛生單位指示於住家或其他指定處所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治療，未經上述程序不得逕行外出就醫就診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；如有緊急醫療需求，請撥打 119 或連繫當地衛生局，以 119 救護車送醫為原則或依衛生局指示搭乘防疫計程車、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(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)等方式為輔。

- (五)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，請您配合衛生單位指示進行檢測措施及妥善保存家用 COVID-19 抗原快篩試劑，並於指定日期進行快篩。

二、違反上述第（一）~（三）項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上述第（四）項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裁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居家隔離解除後，請繼續自主防疫 4 天，相關規範如下：

- (一) 外出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檢測陰性結果。
- (二) 外出、上班、上學期間全程佩戴口罩，維持社交距離，有飲食需求可暫免佩戴口罩，且得於餐廳內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，離開座位時及餐點用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。
- (三) 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（包括 65 歲以上長者、6 歲以下幼童、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）。
- (四) 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覺或味覺異常及呼吸困難等症狀，應於自主防疫地點休息，並以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。
- (五) 快篩陽性者，請備妥您的健保卡及快篩檢測卡匣/檢測片，透過遠距/視訊診療或委由親友至診所或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（含衛生所），請醫師確認快篩陽性結果；未具健保身分者，可委由親友或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遠距/視訊診療，或安排至診所/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（含衛生所）評估篩檢結果。若經通報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，後續將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開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」，請依衛生單位指示於住家或其他指定處所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治療。快篩陰性者，建議在家休息，不要外出，如有就醫需求時，可自行開車、騎車、步行、家人

親友載送(雙方全程佩戴口罩)就醫，並請佩戴口罩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- (六) 禁止前往醫院陪病、探病，建議延後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並避免前往長照機構。倘有緊急就醫需求，請撥打 119，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或家人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(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)等方式為輔。
- (七) 自主防疫期間，以 1 人 1 室(單獨房間含衛浴)為基準，倘能於每次浴廁使用後均能適當清消，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自主防疫；倘家戶中所有同住者皆為自主防疫對象，可不受 1 人 1 室限制。

四、違反上述自主防疫規定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裁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##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。
- (二) 如需心理諮詢服務，可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 1925 安心專線。
- (三) 如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自主防疫指引

Self-initiated Prevention Directions



個案 ID/護照號碼 _____	開始隔離日*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電話： _____	取消隔離日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隔離地址：_____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訪視人員</p> 填發人簽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填發單位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50%; width: 10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">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章戳                 </div>

\*開始隔離日為接獲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或確診者通知當日。

**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簽收聯**

編號：
-----

(若個案為未成年人，則送請法定代理人簽收，並向法定代理人說明程序)

受文者簽收：\_\_\_\_\_ 法定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

個案 ID/護照號碼：\_\_\_\_\_ 執行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

送達說明時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

